

关于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三条有关规定，经当事人申请，本机关决定对焦作光大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拒绝履行合同纠纷一案举行公开听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申请人：焦作光大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王立军、高玉慧

二、案由：拒绝履行合同案。

三、听证时间：2025年6月6日上午8:30。

四、听证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2375号4楼401室。

五、注意事项

（一）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参加听证会的，请于2025年6月5日17:00前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参加人数超过5人的，可以推选1至2名代表参加听证，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需要旁听听证会的人员，可在2025年6月5日17:00前携带申请人身份证明到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策法规科办理申请手续。

（三）参加听证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服从听证组织机关安排，遵守会场纪律，遵守听证会规则。未经听证组织机关同意，不得录音录像。

特此公告。

联系人：毋冠群 联系电话：0391-3569852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5月30日

